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9802)

737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項之目的，在本會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傳輸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類。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6年6月8日上午9時整假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26號(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舉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5. 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6.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7. 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2. 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 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3元。
- 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附件。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9日起至106年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會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b>中國信託蓋章處</b>	<b>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b>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bottom: 5px;"> <span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106</span> </div> <b>出席簽到卡</b> 時間：106年6月8日上午9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26號 (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	---

【附件】

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500,000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65.65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3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50%計算，目前定價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36.04元(以106年4月19日前3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72.07元\*50%)，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而定，尚屬合理。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500,000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106年4月19日前3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之50%，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故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市價(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實際轉讓股數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每股盈餘稀釋=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a.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14,805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20,280元(依106年4月18日收盤計價，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應沖抵未分配盈餘20,280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在分配完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後尚餘573,585仟元，仍高於上述差額，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18,020仟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持續獲利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b.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約為新台幣0.15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第1聯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37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扣除，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舊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鈺齊-KY
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6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737 鈺齊-KY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社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